



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

快速破获两起交通肇事逃逸案

近日，舞阳县接连发生两起恶性致人死亡交通肇事逃逸案，给受害者家属带来了沉痛的打击，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。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连续奋战、攻坚克难，快速成功破获，严厉打击了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犯罪行为，有效维护了法律尊严和事故受害者的合法权益，赢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

半月内发生两起交通事故逃逸案

3月10日6时29分许，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：“太尉镇庙张村发生交通事故，一人倒在路边，肇事车辆逃逸。”警情就是命令，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赶往事故现场，到达事故地点后，现场遗留一辆受害人驾驶的两轮电动三轮车，已被严重损坏，还有大量碎玻璃片、蓝色漆片以及一块车辆后视镜，被撞受害人刘某某重伤，后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，经走访事故车辆不明。

3月19日零时，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接到报警：S330省道保和乡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报警人为一名出租车司机，是这次交通事故的当事人，该出租车先撞倒一名行人，随即将车停靠在路边，此时，另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车辆又碾压过撞倒的行人

后逃逸，被害人当场死亡，经走访事故车辆不明。

舞阳交警迅速反应快速破案

马路杀手接连致人死亡，又不负责任地仓皇逃窜，给人民群众带来了无法弥补的伤害，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蔡云朝要求事故处理民警要全力以赴，尽快破案，务必还受害者及家属一个公道，使逍遥法外的肇事者得到严惩。事故处理中队的13名民警既要每天保持24小时接处随时发生的事故警情，处置日常发生的大小交通事故后期处理，当前还要尽快将肇事者绳之以法，如何更加有效地工作，更快破案成为摆在事故处理民警面前的一道难题。

然而，接下来的日子里，民警的工作有条不紊。每天早上8点，两个专案组成员都要召开案情分析会，不断综合研究分析现场走访组、监控调取组、家属协调组等传来的各路情况。不到两天，“3·19”案件有了突破性进展，民警确认逃逸车辆可能为越野式汽车。顺着车辆逃跑路线，民警调取了沿途卡口及监控录像，逐车比对筛选，在S330省道仙台乡路段发现该车踪迹，肇事车辆为豫D某号牌小型客车。民警立即赶赴仙台乡路段，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及嫌疑车

辆。经盘查发现，车辆底盘留有大量血迹，确定为肇事车辆，民警随即对驾驶员黄某某迅速抓获。经询问，黄某某对其肇事逃逸经过供认不讳。至此，该起交通肇事逃逸案成功告破。

3月21日，“3·10”案件也有了眉目，多方证据锁定事故肇事车辆为庙张村附近砖场的一辆拉砖车，民警立即对砖场出砖记录和砖场拉砖车辆进行了核查，利用治安视频监控和民用监控对可疑车辆进行顺线追踪，追至我市三丁村时发现可疑车辆踪迹，该车为一辆蓝色农用三轮车，前挡风玻璃破碎，拉一车蓝色砖块，未悬挂号牌，民警依多年办案经验推断，该车极有可能就是肇事车辆。在经过大量监控证据的推断下，确定肇事车辆进入了郾城区龙城镇，但是，如何在龙城镇找到肇事车辆及犯罪嫌疑人又是一个难题，民警徐伟果断决定利用化妆侦查手段，以收废品的名义潜伏在龙城镇进行侦查。终于，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徐伟打听到龙城镇十五里店村民王某经常拉砖，但最近几天他不在家，民警当即断定王某有重大嫌疑，并迅速赶往其家中，说服家属配合调查。在大量证据和事实面前，王某妻子承认其犯罪事实，3月23日，犯罪嫌疑人王某来到大队事故中队投案自首。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张鸿雁

召陵区人民检察院

新媒体建设助力检务公开

去年以来，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利用官方微信、新浪微博等新媒体，不断创新和拓宽检务公开渠道，推进检务公开取得新的成效。

该院自去年10月全面开通微信公众号、新浪微博以来，通过开设检察动态、检务公开等栏目，充分利用文字、图片等形式，第一时间为公众发布检察工作动态、法律法规知识、案件信息等动态信息，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。同时，加强新媒体官方公众号的推广，引导群众添加关注该院公众微信号，提高公众对该院工作的关注度以及对新媒体的知晓度。目前，该院的官方微信、新浪微博已经成为

检察“检务公开”对外宣传的新阵地、新平台，取得明显成效。截至目前，该院微信公众号已发布微信20期30余条，得到广大群众的关注及支持。

同时，该院注重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信、微博的内容编发及运营管理维护，建立检察信息宣传团队，多形式、多渠道组织干警参加新媒体知识、信息宣传等方面的培训，提高干警新媒体的运用及管理能力和水平。下一步，该院将继续创新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及利用，加快推进召陵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和官方新闻客户端建设，为打造“阳光检务”提供新窗口。

操越

召陵区司法局

平安建设工作有声有色

今年3月份为平安建设宣传月，为深入推进活动开展，召陵区司法局认真发挥职能，多措并举，平安建设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。

发挥“法治召陵”手机报的法治宣传作用。在平安建设宣传月期间，该局组织人员，认真收集本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平安建设宣传信息，并以手机报的形式，发送到全区各单位，营造良好宣传氛围。

加强法治文化宣传。积极协调相关单位，在该区重要路段，设置法治文化宣传栏、大型平面广告塔，扩大法治文化宣传面，引导广大群众关注法

治文化，关注平安建设。

认真开展“法律进乡村”活动。充分发挥该局“普法轻骑队”简便、快捷的优势，深入乡村，大力宣传平安建设成效经验、与农民农村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内容，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，把业务工作深化到平安建设工作中去。

创新平安建设宣传手段。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作用，边学边用，边用边摸索，逐渐扩大新媒体的宣传面，让平安建设宣传工作在新媒体上“开花结果”。

郭贺锋

市消防支队

关注留守儿童消防安全

为提高农村留守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，近日，市消防支队宣传小分队来到郾城区李集镇留守儿童学校，为全体师生讲解消防安全知识，关注留守儿童消防安全。

由于孩子们年龄小，接受能力有限，消防宣传教员通过PPT展示

图片及动画视频，同时利用问答式的方法进行施教，引起了孩子们极大的兴趣。消防宣传教员结合日常生活，全面讲解了火灾的发生原因、发展过程、报警要诀、扑救方法、火场自救逃生以及灭火器的使用等知识和技能。

校方有关负责人表示，通过培训，全体师生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，今后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系列活动继续深入下去，使广大师生掌握更多的消防安全知识，切实构筑“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”。

徐沛



走近 119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

① 3月24日上午，市公安局组织人员前往姬石镇开展植树活动。 张庆伟 摄

② 3月24日，舞阳县司法局组织律师走进章化二中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。 何碧波 摄

③ 3月25日，郾城区人民法院在黄河广场设置法律咨询台进行平安建设宣传。 齐江涛 摄



潜逃多年终归案

近日，在市公安局开展“春雷行动”专项行动期间，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案侦大队成功抓获一名潜逃多年的网上逃犯。

逃犯张某，今年27岁，2009年和2011年分别伙同他人实施诈骗两起，涉案价值10万余元。案发后，张某逃窜，经公安机关积极侦查依

旧未果。日前，经过摸排线索，公安机关得知犯罪嫌疑人张某今年曾在周口地区出现，民警猜想犯罪嫌疑人张某会不会拥有双重户口，并在案发后以另一身份生活，经过筛选，在全省筛选出了和张某名字谐音、年龄相近人员2000多人。民警经过连续奋战，成功在2000多名人

员中比对出犯罪嫌疑人张某，现在的张某所用名字和作案时所用名字为谐音，仅一字之差，年龄相差一岁。确定嫌疑人最新身份后，民警成功在周口市商水县将潜伏五年之久的张某抓获，张某对两起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陈盈旭